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2月1日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人。董事会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董事长李强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2014-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恢复审核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有关税金和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以下无正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本页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名:



李强



王毅



李毅峰



李为巍



袁平



陆风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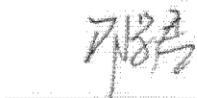
傅忠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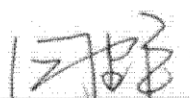
翁君奕



李常生



邓学君



周建平

